

# 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2月





# 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 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实施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许可事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负责该项目咨询服务。双方就乙方承担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编制《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示范文本》要求，编制《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下简称“《实施方案》”）。

2、起草《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和《铜川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绩效考核监管办法》。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结合铜川城镇燃气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按有关程序批准执行。

3、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特许经营项目入库（如需）。

4、参加市政府与省燃气集团以及特许经营者之间的谈判。包括针



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的谈判以及处理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权属等问题的谈判。

5、协调和指导其他专业机构的工作。对由政府方和/或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聘请的清产核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法律审核机构等相关专业机构的工作给予协调指导。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分阶段任务**

服务期为五个月，自本协议签署至2026年6月30日。其中，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节点分别是：

- （1）2026年3月1日前，提交《实施方案》（初稿）；
- （2）2026年3月20日前，根据甲方以及铜川市政府部门的意见提交《实施方案》的修订稿（送审稿）；
- （3）2025年3月20日前，提交特许经营协议（初稿）；
- （4）2025年6月31日前，完成特许经营协议谈判，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 **第三条 咨询服务团队**

乙方咨询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且由汪海作为项目负责人。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条件**

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元）。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小写¥174,000元，咨询服务费总

额的 30%)，于提交了《实施方案》(初稿)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期：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小写¥232,000 元，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于铜川市人民政府复了《实施方案》的 10 日内支付；

第三期：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小写¥174,000 元，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于甲方与特许经营方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

乙方接受咨询服务费的账户信息是：

户名：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45867232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为本项目的开展的研究分析成果、提交的任何咨询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文件文本初稿、修订稿和终稿)，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散播，不得用于盈利目的。

2、乙方应对在调研访谈中获得的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财务数据、经营管理资料 and 人员信息等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盈利性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组建项目团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要求扣除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每延期一日，扣除咨询服务费 5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

3、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咨询服务费并按应付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分之五（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铜川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铜川市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协议》的签字页)

签约双方: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8 日

